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代理人 朱鵬宇

相對人 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政欽

相對人 周佳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4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擔保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零三
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